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7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768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768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47685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50147685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5014768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
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9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
1151221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